

呂氏春秋音乐文字譯注

吉联抗譯注

上海文艺出版社

呂氏春秋音樂文字譯注

吉 联 抗 譯 注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

周彩林 装幀

吕氏春秋音乐文字译注

译注者 吉 联 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永嘉路25弄8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4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36,000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统一书号：8078·2163

定价：(十四) 0.30 元

扉 語

在現存的先秦諸子中，呂氏春秋可以算是一部在真實性上最沒有什麼懷疑和爭論的書籍了。

呂氏春秋的意義，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它保存了許多先秦的亡書遺說，象本味篇所載伊尹以至味說湯，魯迅先生就指出過就是漢志小說家著錄的伊尹說，是我國現存的最早的小說之一。二、一般的雖稱之為“雜家”，似乎內容駁雜，不名一家；但統觀全書，却自然會使人感到它的思想傾向。那就是崇尚儒、道，加以匯通；罷黜墨、名、法諸家，但又折衷而有所吸取。

這部書雖是呂不韋門客的集體創作，但全書有嚴整的結構——八覽、六論、十二紀共一百六十篇，也還有一定的思想體系。從這兩點來看，這部書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呂氏本人的見解。當然，在看到這一點的同時，還是不能忘記它總是集體勞動的果實。

呂氏春秋·序意篇這樣寫着：“維秦八年，歲在涒滩，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再考之呂不韋于秦王（政）十年（公元前二三七年）免相，則成書時間應該是公元前二二九年。這以後，緊跟着就是逐客，焚書，坑儒，先秦時期學術上

的百家爭鳴的盛況于焉告終，因此，這部容納了諸家學說的書，還實際上有着先秦諸子的殿軍的意義。

正因為這樣，所以，就是單為了學習研究先秦諸子的音樂思想，對這部書也不能不加以注意。事實上，這部書也果然保存着不少古代音樂思想和音樂傳說的史料，值得批判地吸取。現在所做的輯錄譯注工作，只是第一步，以便於更多的人學習研究而已。

現在輯錄在這裏的，或者是全篇，或者基本上是全篇而有所節略（如大樂的最后一百字就節略了），或者是輯句，其取舍即以是否主要議論音樂問題為標準。原書還有相當多的文字接觸到音樂，但是或者舉音樂為事例，主要議論其他問題，或者在談各種問題時帶到一兩句音樂方面的話，這類文字就都未加輯錄。但也有兩種例外的情況：一、某段文字本來並不長，主要談的是音樂問題，中間有些與音樂無關的文字，倘使刪節了會使全段文字顯得支離破碎的，未再節略。二、文字內容實際上包括着音樂問題在內的，雖然表面上議論的是一般享樂，也輯錄在這裏。

在十二紀的每紀首篇，大致都提到一兩句音樂方面的話，由於前述的理由，均未輯錄譯注，現在作為參考資料，集中抄錄在下面：

孟春紀：“其音角。律中太簇。”“命樂正入學習舞。”

仲春紀：“其音角。律中夾鐘。”“上(旬)丁(日)，命

樂正入(學習)舞,舍(置備)采(帛祀神)。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親往視之。中(旬)丁(日),又命樂正入學習舞。”

季春紀:“其音角。律中姑洗。”“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孟夏紀:“其音徵。律中仲呂。”“乃命樂師習合禮樂。”“天子飲酎(酒),用禮樂。”

仲夏紀:“其音徵。律中蕤賓。”“命樂師修鞀(卽桃、鼗)、鞀(鞀)、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壎、篪,飭鍾、磬、祝、敔。”

季夏紀:“其音徵。律中林鐘。”

孟秋紀:“其音商。律中夷則。”

仲秋紀:“其音商。律中南呂。”

季秋紀:“其音商。律中無射。”“上(旬)丁(日),入學習吹。”

孟冬紀:“其音羽。律中應鐘。”

仲冬紀:“其音羽。律中黃鐘。”

季冬紀:“其音羽。律中大呂。”“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这十二月紀的文字,卽禮記·月令,淮南子并采作時則訓。这些音乐方面的文字,属于两个方面:一、四季合四音(五音中缺宮音),十二月合十二律。这是战国时发展起来的

五行說的反映，以后汉代“候气”說的先导。它反映了先民在音乐方面的神秘观念，现在看来并没有什么意义。二、某一时间宜行某种乐事。这从全面来看，倒也反映了古代統治阶级对音乐的重视，当然，现在看来也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所以不輯入正文，加以譯注，就是想舍弃的意思。

正由于吕氏春秋之“杂”、具有保存先秦亡书遺說的意义，所以見于本书而又和其他古籍重見的文字，一般的可以相信是战国以前的文字，甚至有些是原书早已亡佚的文献。清代汪中代毕沅序吕氏春秋时就說：“……大乐、侈乐、适音、古乐、音律、音初、制乐皆論乐。……凡此諸篇，則六艺之遺文也……”。意思是把这些篇章当作原书亡佚的乐經遺文。近人楊树达在讀吕氏春秋札記中也說：“吕氏杂采古傳記成书，故諸篇皆各有所本。汉书·艺文志載乐記二十三篇，礼記·乐記疏引刘向別录詳載其目，其第十七为乐律，疑是此篇（指音律篇）所本也。”又說：“古乐記二十三篇中有乐作篇第十四，名‘作’者，盖与世本·作篇相同，記始作之人。又有意始第十五，‘意’字疑‘音’字之誤。此篇（指音初篇）記始作东音、西音、南音及秦音、北音之人，疑本之彼二篇也。”又具体指出某些篇章和乐記佚文的关系。这些說法，都是值得注意的。在譯注中曾随文指出某些文字和乐記（现为礼記中的一篇）的文字大同小异，也是为了說明它和乐記的关系；尤其当某些文字前面冠有“故曰”时，这些文字應該早就存在于吕氏春秋成书以前。难道不應該这样看待嗎？

前面說过吕氏春秋的思想倾向是汇通儒、道。这在音乐

思想上也是明显地体现着的，只要看大乐开头讲音乐的由来的两句：“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就可以感到它的“心”、“物”二元论。“度量”是物体的律动，属于物质的范畴。“太一”是“不可为名”而“强为之”的东西，看来属于精神的范畴。当然，儒家的音乐观，从乐记全文来看也并不是完全唯物的，但一开始就说“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可以说基本上属于原始的唯物观点。这些，在吕氏春秋中也可以时常看到，尤其在音乐的社会功能这个问题上，可以说是完全承袭了儒家的观点。所谓“太一”，则既是易传的“太极”，又与老子道德经的“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强为之名曰大(一)”相同。看来，要二千多年前的学者来说明看不见摸不着的音乐这种事物的起源，最终总要从唯心观点里去找出路的，但是在今天它们就毫无现实意义了。大乐里的所谓“天常”(自然规律)，是很明显的循环论——一切虽变而结果不变，今天看来也是显然错误的。

从乐记中，可以看到儒家提倡“德音”、“和乐”，要求“节”乐，反对“郑卫之音”、“桑间濮上之音”。这些，吕氏春秋也是全部承袭着的，既在侈乐里从反面进行了“批判”，又在适音里从正面进行了阐述。适音中，指出“欲”和“乐”的区别，可以说是我国最早提出的美学上的主客观关系的理论，很值得注意，需要仔细地加以分析批判。

从侈乐和辑句中可以看到，吕氏春秋之所以反对“侈乐”，反对“富贵”人的极度享乐，是出发于要求“生全”(生气旺盛)、“全性”(保养身体)。这不能不说是道家观点的发展，但是这一发展却把老庄的“弃智绝欲”扬弃了，而成了儒家观点的补

充。在这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它和墨子的“非乐”有其共通之处，只是墨子走得远了一些，把問題絕對化了。它們都反映了初期階級社会中已經突現出来的階級不平的現象。当然从呂不韦來說，他自己正是大富大貴的人，并不会有意識地揭露现实，最多只是想使“富貴”人“寿长”而已。

古乐、音初两篇里所保存的許多傳說，虽然都富于神話的意味，但在缺乏远古史料的情况下，却都很有价值。事实上，这些傳說，不但被采作音乐史料，有些还被采用作文学史的史料，象“葛天氏之乐”，“投足以歌八闕”就是。

我国十二律的名称，最早見于國語·周語信州鳩答周景王問，但是讲到黃钟律的长度和十二律算法的，却以呂氏春秋·古乐篇和音律篇所讲的为最早。

神話是历史的影子，終究不是历史。对于本书所保留着的許多傳說，都应该作如是观。至于本书所闡述的音乐观点，那就更需要批判地吸取了。例如把制作乐归之于“先王”、“圣人”就是为封建統治階級服务的观点。这是比較容易看清楚。

还要指出一个看来是小事，却頗需要澄清的問題。这就是“音乐”这一个复合辞汇是我国所固有的。它既非輸入自东洋，亦非逡譯自西洋。它在二千余年前的呂氏春秋这一部并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古籍中已經出現而且反复使用了。“音乐”这个复合辞汇，在呂氏春秋以前的古籍中是还没有使用的，只有“乐”字，用以表示音乐、乐舞、享乐，但是呂氏春秋·大乐一开始就是“‘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从此以后，包括呂氏春秋在內，就开始了“音乐”和“乐”两种辞汇的平行使用。

(我的感觉是：似乎用“乐”字的，比較倾向于保守复古，而使用“音乐”这个辞汇的，比較倾向于发展維新。)这个譯注本之所以并不采用原书中的某一具体篇目为名，而总名之曰“音乐文字”，也有想突出这一点的意思。

本书輯录的正文据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并用蔣維乔、楊寬、沈廷国、赵善詒的呂氏春秋汇校加以參校。凡集釋已根据各家校說改定的文字，照录不加夹注；凡集釋只在文下夹注各家校說，經譯注者考虑后从某說改定的文字，随文注明从某家校說“增”、“删”或“改”；凡据汇校改定的文字，則夹注“从汇校”。原书篇目的体例是：每紀、每覽、每論之首，先揭示該紀、該覽、該論內所包括的全部篇目；然后每篇文字在前，篇目居后；而在每篇文字之首，又必冠以“一曰”、“二曰”……。为了統一于現在的讀書习惯，并考虑到本书只是一个輯录本，所以改变了这种体例，把篇目移置到文字的前面；又为了略存其旧，并便于讀者查閱原书，所以仍在括号內标志某紀、某覽、某論；原来文前的“一曰”、“二曰”……，其实和内容并无关系，現在也移置到篇目下的括号內。

許維通的集釋已經把有关的訓詁汇集了起来，給譯注工作以相当大的便利；为了說明某些音乐上的問題，在譯注过程中仍进行了反复的思考和查对各种資料的工作。但是限于学識，在这本小书中一定还存在不少問題和缺点，希望得到讀者和专家們的批評指正！

目次

扉語	1
----	---

大樂(仲夏紀·二曰)	1
------------	---

修樂(仲夏紀·三曰)	6
------------	---

適音(一作“和樂”。仲夏紀·四曰)	10
-------------------	----

古樂(仲夏紀·五曰)	16
------------	----

音初(季夏紀·三曰)	25
------------	----

各篇輯句

本生(孟春紀·二曰)	31
------------	----

重己(孟春紀·三曰)	33
------------	----

情欲(仲春紀·三曰)	34
------------	----

圓道(季春紀·五曰)	35
------------	----

音律(季夏紀·二曰)	35
------------	----

制樂(季夏紀·四曰)	36
------------	----

明理(季夏紀·五曰)	37
------------	----

精通(季秋紀·五曰)	38
------------	----

長見(仲冬紀·五曰)	39
------------	----

應同(一作“名類”。有始覽·二曰)	40
-------------------	----

孝行覽(一曰)	40
本味(孝行覽·二曰)	40
遇合(孝行覽·七曰)	41
順說(慎大覽·五曰)	42
貴因(慎大覽·七曰)	44
先識覽(一曰)	44
樂成(先識覽·五曰)	45
君守(審分覽·二曰)	45
不二(審分覽·八曰)	46
淫辭(審應覽·五曰)	46
察傳(慎行論·六曰)	47
貴直論(一曰)	48
過理(貴直論·四曰)	49
不苟論(一曰)	50

封面：汉石刻画象

大 樂

(仲夏紀·二曰)

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

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萌芽始震，凝寒以刑（原作“凝濖以形”，从許維遜校說改）。形體有處，莫不有聲。聲出於和，和出於適。和、適，先王定樂由此而生。

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於道。故惟得道之人，其可與言樂乎？

亡國戮民，非無樂也，其樂不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

以爲樂也，若之何哉？

凡樂，天地之和，陰陽之調也。始生人者天也。人無事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欲與惡，所受於天也，人不得與焉，不可變，不可易。

世之學者，有非樂者矣，安由出哉？

大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歡欣而說也。歡欣生於平，平生於道。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爲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一”。……

【今譯】 音乐的来由是远着啦。产生于长度和容量^Θ，本源于最早的“太一”^Θ。

从“太一”生出天地“两仪”，从“两仪”生出“阴”和“阳”，“阴”“阳”变化，或者在上或者在下，融合起来成为各种事物的形状（这种变化难以清晰感知）；渾渾沌沌地，分离了又結合，結合了又分离，这就叫做“天”^Θ的常道。天地象車輪那样轉动着，到头了就重新开始，到极端就重新回来，沒有一样不是都很恰当的。太阳月亮和各种星辰，运行得或快或慢。太阳和月亮又并不相同，各自按照着自己的方法运行。春、夏、秋、冬，一个时季代替着一个时季，气候或热或冷，白天或短或长，性质或者柔和或者剛厉^Θ。万物的所以

生成,最早开始于“太一”,变化成形于“阴”“阳”。胚芽孕育开始了生命的震盪,阴寒^㉔凝結万物都受到压杀。凡是形体存在的地方,无不有声音。声音产生于协和,协和产生于适当。协和、适当,“先王”^㉕制定音乐就从这里开始。

天下太平,万物安宁,都随从着上面的教化^㉖,乐的作用才可以算完成。制成音乐有一定的設施,必定要节制嗜好和欲望。嗜好和欲望不邪僻,才可以从事音乐。从事音乐有一定的方法,必須从平正出发。平正产生于公正,公正产生于“道”^㉗。所以,只有对于懂得“道”的人,或者可以和他談音乐吧?

危亡的国家、痛苦的人民,并不是沒有音乐呀,他們的音乐不能使人快乐。将要淹死的人,并不是不笑^㉘呀,判了罪的人,并不是不唱歌呀^㉙,发了狂的人并不是不手舞足蹈^㉚呀;乱世的音乐,就相象于这些。君和臣失去应处的地位,父和子不能正常地相处,夫和妇不再是应有的关系,百姓痛苦地呻吟着,在这种情形下还来作乐呀,怎么可能呢?

大凡音乐,是天地的协和,“阴”、“阳”的协调呀。最早产生人的是“天”呀。人本来是无所謂的啦,“天”使人有欲望,人就不能不有所追求;“天”使人有恶念,人就不能不陷入邪僻^㉛;欲望和恶念,都秉受于“天”的呀,人并不能自己做主的^㉜啦,不可以改变,不可以移易。

人世間的学者里面,有反对音乐的人了,为的是什么呢^㉝?

“太乐”^㉔^㉕，是君、臣、父、子、老、少各种人所欢欣而喜悦的呀。欢欣的感情产生于平和，平和的境界产生于“道”。所谓“道”，看着看不见，听着听不到，说不出它的形状来。有谁能够从看不见的中间看见东西，听不见的中间听见声音，没有形状的事物中间捉摸到事物的形状，那就接近于知道它了。所谓“道”，最最精微的呀，不可以有一定的形状，不可以有一定的名称，勉强地说^㉔^㉕，叫做“太一”^㉔^㉕。……

- ㉔ 譯注者认为这是指律的計数。长度指弦长管长。容量指管体内部的容量。这句话的意义可以这样理解：有了一定振动数的律——乐音，才产生音乐。这样理解，则这句话是颇为实际的。
- ㉕ “太一”是虚的名称，其意在原文的最后有所说明，看来就是老子道德經一开始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中所說的“道”。从原文看来，它主要反映了先民对于自然界的表面的認識和实质上的神秘觀念。这句话虽然很虚，但也反映了一种对音乐的認識：音乐是从有了人类就开始存在的。
- ㉖ 这里的“天”，也是先民对自然界的表面的認識和实质上的神秘觀念的結合体。原文后面的“天地”是指自然体，单說“天”时，則都是在指說自然体的同时，带有神秘觀念的。
- ㉗ 原文“柔”、“剛”，在“四时”之后，意指春生、夏熟、秋收、冬藏这些有規律的自然現象。因为原文是“柔”、“剛”这类詞，所以总譯为“性质”。所谓柔和，就是說春、夏季的万物生发；所谓剛厉，就是說秋、冬季的万物肃杀。
- ㉘ 集校說：“凝寒”古本連文……“寒”本有結冻之义。
- ㉙ “先王”指唐尧、虞舜、夏禹、商湯、周文王、武王等。“先王”前的“和适”二字，毕沅、孙人和认为是衍文，存疑。
- ㉚ “上”意指入君，也有“先王”的意思。集釋和集校都认为此“上”字应是“正”字，与前文的“平”、“宁”为韵，存疑。

㊸ “道”的意思，詳前注㊸。

㊹ 高誘注：傳曰溺人必笑，虽笑不欢。譯注者认为，这似乎是指溺毙的尸体面型的变态，即口颊拘攣而形成的象是在笑的状态。

㊺ 高誘注：当死者，虽歌不乐。可見这“罪人”的罪乃指死罪。

㊻㊼ 原文“武”，群书治要作“舞”，高誘注为“虽舞不能中节”。刘师培校义自序說：后人妄改为“不武”，由是刪易注文更为“武者不足畏”。彙校說：“武”“舞”二字，于古音义俱通，釋名、釋言語云：“武”、舞也。詩序“維清奏象舞也”独断作“維清奏象武之所歌也”，左庄十年傳“蔡侯献舞”谷梁作“献武”，皆其証。刘氏以“武”为后人妄改，謬矣。

㊽㊾ 高誘注：“恶”、憎，“辟”、远也；故曰“弗得不辟”，人情有所憎恶，辟远之也。楊树达說：“辟”今言“避”（讀呂氏春秋札記）。譯注者认为，这个注是把“恶”讀为“烏路反”，“辟”讀作“避”，这样的讀法也是客觀存在的，但是从上下的文意看来，則这里用这种讀法并不恰当，“辟”應該統一于前文“嗜欲不辟”的“辟”，即邪僻；而“恶”字，就應該是“善”的对文。

㊿ 陶鴻庆說：“不得与焉”与上文“始生人者天也，人无事焉”义同。“与”、为也。

㊿㊿ 这里显然是指墨子。这是站在儒家的一面反对“非乐”的。这也是一个反証，可以証明墨子的“非乐”是客觀上存在过的，而且还有着一一定的影响，所以荀子要反对它，呂氏春秋也反对它。

㊿㊿ 原文“大乐”，俞樾怀疑“大”字是“夫”字之誤。譯注者认为本篇篇名“大乐”，全文只在这里才出現这两字連文，正是点题，應該是不錯的。所謂“大乐”，應該就是乐記里所說的“德音”、“和乐”。可參閱譯注本乐記（音乐出版社版）。

㊿㊿ 集釋、彙校都认为“彊为之”下应有“名”字，存疑。

㊿㊿ 原文以下尚有一百字，因与音乐无关，故节略。